

关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GLZC2024-G3-320154-ZHLX）

质疑回复函

质疑人：广西容载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9号明湖花园C座1单元4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春健

委托代理人：梁美芳

电话：15507814921

广西容载图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收到贵公司以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GLZC2024-G3-320154-ZHLX）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核实并征询采购人的意见，现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回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技术参数设定：我们认为，在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参数可能存在过于严苛或偏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况。建议贵单位在设定技术参数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和公平竞争原则，避免设置不合理的技术门槛。如：第三章项目需求《消毒供应资源共享中心》第20条参数要求：“支持器械清洗消毒装配灭菌整个流程教学功能”，教学功能不是一般性管理系统通常所应具备的功能，可定制开发但一般不会提前置于管理系统内，也不会将其作为产品特色加以宣传。所以该项参数具有排除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本项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未来业务拓展的考虑设置此项要求,此项要求与实际需求紧密相关,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且经过市场调查有东华、东软、正宇、创业、北大医信、易联众、万达信息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不存在有排除其他供应商的可能性,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4点约能力分中(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属于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 详见附件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是企业的第三方评估,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减少生产成本、节约资源,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够向社会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是企业合同履行能力的证明之一,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四条，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做出了要求；此项要求与国家政策、采购需求相适应，且已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不在少数，不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此项要求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二、评标办法）第 4 点约能力分中（5）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移动公卫两卡制系统、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系统、双向转诊系统、医共体管理平台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满分 10 分。注：软件著作权证书获取时间不晚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否则，不予计分。

该评分规则可能对一些潜在的投标人存在的歧视性：对过度拆分细化的各子系统，分别要求提供软著证书，每个证书分值是 2 分。如果某些投标人取得软著证书的管系统包含上述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子系统时（如“公卫管理系统”包含了公卫两卡制系统、公共卫生信息质控管理系统、公共卫生绩效考核系统；再如“医共体和医联体一体化管理平台”，包含了双向转诊系统、医共体管理的子系统），得分会显著低于拆分细化后进行软著证书申请的系统，但他们的系统实际上已经达到或超过了招标要求，这样的评分标准就可能对他们构成不公平的歧视。为保证此项公平性提供的证书要求应“软件著作权登记名称与评分要求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3。

法律依据：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



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本项采购需求是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并结合业务实际需求的考虑设置此项要求，此项要求与实际需求紧密相关，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且经过市场调查有东华、东软、卫宁、创业、北大医信、易联众、万达信息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不存在构成不公平的歧视，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评审因素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设定，为满足采购需求，保证采购质量，要求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是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或者服务水平质量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有效证明之一；经过市场调查有东华、东软、卫宁、创业、北大医信、易联众、万达信息等品牌可满足此项要求，不存在构成不公平的歧视，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质疑事项 4：机房租赁明显偏向与采购人提前接触的供应商。

服务(技术)内容要求第 29 项“数据中心机房租用”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数据机房用于数据中心的建设”，评分办法第 4 项第 6 点规定“机房所在地为本项目实施地的”得 5 分，其他地点得 1 分。而整个招标文件对项目实施地的表述仅有“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式的非明确性描述，并没有说明具体的项目实施地，一般非前接触采购人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无法获知项目具体实施地点。



而评分办法特别注明了“投标文件中提供机房内部环境的详尽照片及平面图纸及所在详细地址，承诺在中标后按微模块机房标准建设机房的提供机房建设方案，否则，不予计分”，则更明显地偏向提前接触并已进场开工的供应商。众所周知，专业机房建设，选址要求很多，需要考虑防火、防尘、防潮、防鼠、防雷、散热、空调安装条件、市电供电容量和稳定性、楼板承重(针对大容量电池组)、发电机组、安防、噪音要求等众多环境条件，最好是在建筑物设计建设阶段就给予充分考虑，无法提前考虑时应精心选址，针对性地改造。未明确详细地点或地址范围的“采购人指定地点”，是否有商业房产出租存疑。即使有商业地产出租，可供选择的房产数量是否充足，所出租房产是否适合用作机房，房东是否同意较大规模的改造，也难以确定。而提供“内部环境的详尽照片”，则必须在未明确公开的“指定地点”预先租凭好合适场地，并进行相当大的改造、硬装、建设投入。这对于未提前接触采购人的供应商，是一项很难做到，且风险极大的要求，也有违于社会上低碳环保、节减排能、不浪费社会资源的普遍价值观。试想，多家积极投标人都去租赁地产建机房拍照，会产生什么程度的资源浪费？

此条款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事实依据：详见附件 4。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答复：本项目采购需求已明确本项目实施地为恭城瑶族自治县。

本项评审因素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设定，为满足采购需求，保证采购质量，投标人提供的机房所

有限公司

在地在项目所在地能更加确保数据安全以及长期运营维护和监管，此项要求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经过市场调查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广电网络等的机房满足此项要求，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且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以特定行政区域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描述；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贵公司法律依据引用错误。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1. 质疑事项均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引用错误，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贵公司对本答复如不满意，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5)
2024年02月09日

